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ynamic Sales Investments Limited(「DSIL」)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就向DSIL發行810,000,000股新股(「DSIL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DSIL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
- (b) 批准就配發及發行DSIL認購股份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交付及履行DSIL認購協議；
- (d) 待DSIL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履行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DSIL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DSIL認購股份；
- (e)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酌情認為就DSIL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或該協議與相關交易的執行或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DSIL認購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及對DSIL認購協議條款作出其認為可能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並同意相關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dus Properties Limited (「IPL」)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就向IPL發行160,000,000股新股(「IPL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IPL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
- (b) 批准就配發及發行IPL認購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交付及履行IPL認購協議；
- (d) 待IPL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履行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IPL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IPL認購股份；
- (e)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酌情認為就IPL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或該協議與相關交易的執行或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IPL認購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及對IPL認購協議條款作出其認為可能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並同意相關修訂。」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有龍先生(「黃有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就向黃有龍發行500,000,000股新股(「HYL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HYL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
- (b) 批准就配發及發行HYL認購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交付及履行HYL認購協議；

- (d) 待HYL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履行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HYL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HYL認購股份；
- (e)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酌情認為就HYL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或該協議與相關交易的執行或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HYL認購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及對HYL認購協議條款作出其認為可能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並同意相關修訂。」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antastic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FW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就向FWI發行400,000,000股新股(「FWI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FWI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
- (b) 批准就配發及發行FWI認購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交付及履行FWI認購協議；
- (d) 待FWI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履行或獲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FWI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FWI認購股份；
- (e)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酌情認為就FWI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或該協議與相關交易的執行或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FWI認購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利，及對FWI認購協議條款作出其認為可能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並同意相關修訂。」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與徐寧女士(「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就買方以代價141.5百萬港元收購勝昌集團有限公司(「勝昌」)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勝昌應付賣方的免息貸款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與事宜，及簽署其認為就買賣協議及相關所涉交易或該買賣協議與相關交易的執行與生效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的購股權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概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

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孔繁波先生、周雪云女士、徐寧女士及李肇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